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孙宝文、邵立新、赵新民

2016 年 10 月 28 日